

##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楼 22F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拂洋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,897,7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099 人，代表股份 863,869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995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,101 人，代表股份 941,767,643 股，占总股本的 15.6979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1,10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,767,6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631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1,767,643 股。同意股份数为 922,454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93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79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6%；弃权股份数为 1,5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为 122,454,711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71%；反对股份数为 17,795,932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529%；弃权股份数为 1,5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1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、刘亚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  
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